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相關規範問答集

項次	法規	問 題	說 明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否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	依據本會103年11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872號令，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22條之4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本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各該同條第2項所稱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本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分公司，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收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外匯存款。
2	施行細則第18條之1	<p>1. 第一項第二款所謂「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的「重大違規」定義為何？</p> <p>2. 「申請前三年」是否係指申請日為基準往前推三年？</p> <p>3. 如何提出「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文件？可否提供各公司回</p>	<p>1. 重大違規之定義係比照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有關「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及「重大裁罰，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施」之規定。</p> <p>2. 申請前三年係以申請日為基準，檢附申請日前三年之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p> <p>3. 申請前三年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者，可檢附主管機</p>

		報主管機關最後一次具體改善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關認可處分項目已有改善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2第1項第6款	考量 OIU 設立初期，業務量尚不穩定，在未達足夠經濟規模之前，OIU 組織及人員配置部分，是否須專責辦理？換言之，壽險公司成立 OIU 是否須有實體分公司營業單位（即須有一個專屬辦公處所及一組專責 OIU 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抑或可將 OIU 相關業務，由既有各業務部門之承辦人兼辦即可？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代為處理，爰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不配置專責人員，而由既有人員兼任。
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2第1項第8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客戶資料由總公司核保、保全、保費、理賠、資訊端及業務人員等員工運用提供服務時，是否需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需經保戶簽署同意始得執行？ 2. 申請文件除須提供保險業已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相關內控制制度外，第八款所謂營運管理規定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並未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仍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2. 營運管理規定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內部管理制度規章（如作業流程等）。
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元，其變更營業所用資金是否應報金管會核准？營運資金撥補，是否需報董事會通過？ 2. 專撥營業資金之會計科目如何表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7 準用第 21 條之 1 規定，變更營業所用資金應報經本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營運資金撥補是否需報董事會，依各公司內部程序辦理。 2. 相關會計科目表達請依本會備查公會所報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建議辦理(104 年 5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0721 號、第 10402050722 號函)。

6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4準用第10條</p>	<p>所稱「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是否應與總公司使用證券交割帳戶或銀行帳戶區隔，以設置獨立之帳戶而取得憑證（例如基金申贖對帳單）？</p> <p>若無需設置獨立之證券交割帳戶或銀行帳戶，則取得相關證券交割或銀行往來資訊將與總公司合併表達，是否仍符合所稱「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之意涵？</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準用第十條之規定，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若來自分入再保人或經紀人提供之入帳憑證係為OIU與總公司共同使用同一份再保帳單時，其中一方是否得以影本視為獨立且合法憑證入帳？</p>	<p>應分別開立帳戶，取具憑證，不得併用。</p>
7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4準用第11條</p>	<p>1. 限在國內才可投保？</p> <p>(1) 境外人士限於境內才可簽署要保書？</p> <p>(2) 投保契約生效日當日，護照（大通証及入臺証）之效期需仍為有效？（例如：投保要約日護照確實有效，但生效日時護照已屆滿，是否符合規定？）</p> <p>(3) 是否可受理境外網路投保？</p>	<p>1. (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大陸地區人士之簽單業務，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另與境外人士之簽單業務，均應符合該地區或國家之規定。</p> <p>(2) 有關境外個人及法人之定義，準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因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應依上開法規，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至投保時護照效期部分，應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依各公司訂定之內</p>

		<p>部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p> <p>(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排除保險法之限制，網路投保部分回歸電子簽章法及各公司內部招攬核保理賠制度辦理。</p> <p>2.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4 準用第 11 條規定，係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至該境外個人是否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認定之要件。</p> <p>3. 外籍勞工、在臺就業的專業技術勞工是否為境外自然人，應依上開境外個人之定義辦理。</p> <p>4. 身分認定以契約簽訂時為基準，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已簽訂之保險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仍屬有效，惟保單續保或簽訂新契約時，保險公司應確實檢視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資格。</p>
		<p>2. 雙重國籍之台灣民眾可否為 OIU 服務對象？</p> <p>3. 境外自然人是否包含外籍勞工？在臺就業的專業技術勞工是否可購買 OIU 商品？</p> <p>4.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期間變更身分(例如境外人士轉為境內人士)，該 OIU 保單是否仍屬有效？</p>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2 條	<p>重大營業計畫、重大虧損、重大訴訟案件，何謂「重大」？所涉及之項目、數額及範圍？保戶申訴案件(新契約、保全、保費、理賠等保戶服務類)涉訟者，是否屬之？</p>
		<p>1. 所稱重大營業計畫，係指營業計畫書中原報項目有異動，而影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經營方向甚鉅者，並無絕對量化要件，將採個案認定。</p> <p>2. 所稱重大虧損或重大訴訟案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未造成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有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p>
9	國際保險	<p>是否須建立獨立的稽核及法令</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分公司性</p>

	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	遵循制度?或依總公司相關制度辦理即可?(例如是否須有獨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稽核?)	質，無需另設獨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稽核，至是否需建立獨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應由各公司檢視總公司相關制度是否足以控管國際保險業務之經營與風險。
1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5條	有關定期申報作業，若未開業或尚無保費收入是否仍要定期申報?	自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會及中央銀行申報開業當月開始申報，開業後即使當月無保費收入，亦需申報。
1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	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可否免除一年觀察期，逕由業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仍應自認可時起連續一年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報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
1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8條	1. 所屬保險公司經理人可否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2. 請提供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經驗之定義與符合條件?例如何種課程被認定為與國際保險專業知識相關與相關課程須符合多少時數?	1.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代為處理，爰總公司經理人得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2. 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經驗之定義與符合條件需視經理人之經歷個案認定。
1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	1. 可否以外幣兌換新臺幣公訂牌告匯率為基準，向境外人士收取約當外幣金額之新臺幣，做為繳納外幣保險商品之保費?如可行，需另經主管機關特許?	1. 依國際保險業務條例第22條之1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為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爰不得向境外人士收取約當外幣金額之新臺幣，做為繳納外幣保險商品之保費。

	<p>2. 依管理辦法第 3 款說明內容，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則新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能否就現有以總公司名義與各投信開立之證券交割帳戶進行投資？抑或應以該分公司名義另行開立帳戶再進行投資？</p> <p>3. 另新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能否就現有以總公司名義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所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帳戶（外幣計價）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予境外個人/法人？</p> <p>4. OIU 商品是否皆採申報制，無區分是否為新型態或逕修？保險商品監理系統是否免建置？</p> <p>5. 除現有之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或金管會指定國家之精算準則外，是否能採核准方式適用其他準備金提存規則？</p>	<p>2.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代為處理，爰交割帳戶得以總公司名義進行投資，惟保管帳戶需與總公司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p> <p>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須專設帳簿且單獨保管資產，惟得依上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4 規定，以總公司名義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所代為運用與管理，其專設帳簿及保管資產仍應與總公司區隔。</p> <p>4. 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2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A 號、第 1040256721D 號及第 1040256721G 號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需於銷售保險商品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保發中心)及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申報，並不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新型態保險商品核准或配合法令變動修正保險商品之規定。</p> <p>5. 查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已就主要項目(如生命表、提存利率等)允許主管機關可視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而各公司如擬採用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p>
--	--	---

		<p>6.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法源依據皆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引用至 OIU，關於相關事宜是否皆由業者自律，不受相關辦法之規範，其餘同理？</p> <p>7. 若保險公司因國際保險業務而修訂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是否有需要重新報部備查嗎？</p> <p>8. 第 1 項第 1 款所謂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之「相關文件資料」所指為何？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之「相關規範」所指為何？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所指為何？</p> <p>9. 管理辦法第 9 條說明 3 提到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條次，但未將該辦</p>	<p>1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規範者，其規範原則上應與前揭規定所列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規範相當，爰業者有需要而須公會提具建議時，應提供該國或地區計提準備金相關精算準則、法令規範，並提具與前開辦法所列國家該等規範相當之意見，俾供本會評估研議。</p> <p>6. 招攬及銷售文件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但屬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應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 章相關規定辦理。</p> <p>7. 保險公司修訂保險商品設計程序，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8. 保險商品申報檢送之相關文件資料請參酌本會 104 年 5 月 2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及第 1040256721G 號令。準備金相關規範係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函令等。至其他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係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以外，須本會另行指定者，爰業者如有需求，請公會依本項第 5 點回復意見辦理。</p> <p>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說明三所</p>
--	--	--	---

	<p>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納入適用：</p> <p>(1)是否表示可連結之投資標的範圍更廣，例如可投資未核備基金、或針對全權委託帳戶是否可以直接投資股票（排除第 12 條第 5 項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子標的？</p> <p>(2)是否可解釋為投資標的開放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規定外，無須受現行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之限制呢？例如：OIU 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需要適用嗎？舉例：自律規範附表二提到「結構型商品年期限為 6 至 10 年…」仍需要適用嗎？</p> <p>10. 管理辦法第 9 條說明 3 提到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條次，但未納入第 3 條（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等）與第 22 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載明等）納入，請問保險商品說明書是否為投資型商品銷售 OIU 時必要之文件？</p> <p>11. 管理辦法第 9 條說明三提到連結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請問：境外結構型商品，比照 OBU</p>	<p>列示之條文，無列示即不適用。至「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是否適用乙節，涉公會自律規範，尊重公會意見。</p> <p>10. 招攬及銷售文件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但屬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應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 章相關規定辦理。</p> <p>11. 例舉引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國際保險</p>
--	--	--

	<p>及 OSU 作法，將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未來 OIU 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時，不適用該管理規則。但如條文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兩者皆有提及時，應如何適用？例如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四、(二) 點、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6 條第(六) 點，均提及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將如何適用？例如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一) 點「封閉式結構型商品：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百分之百」，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六條第(六) 點亦有提及「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將如何適用？</p> <p>12. 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原則係引用 OBU、OSU 不得投資新臺幣計價商品之規定，但 OBU、OSU 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的例外情況，OIU 應該也得比照辦理。(另為活絡國內債</p>	<p>業務分公司均不適用。</p> <p>12. 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原則規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本會將視業者需求，研議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例外規定。</p>
--	--	---

		<p>券市場，建議國內發行之國際債券亦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計算範圍。)</p> <p>13. 本條文內容中，可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提存準備金符合之指定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是否會將其列入指定之國家或地區？</p> <p>14. 保險商品名稱是否需標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13.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所列之國家或地區不包含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故如須採用該等國家或地區者，應經本會指定，爰業者如有需求，應向所屬公會提報，並依本項第5點回復意見辦理。</p> <p>14. 保險商品名稱需可分辨該商品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商品(例如:○○產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或○○人壽○○○○(OIU)等，各公司可自行定名)，以茲區隔。</p>
1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0條	<p>1. 由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銷售之對象為境外人士，計算保費及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或年金表可能不合適用本國經驗，若參考國外經驗，是否可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若是，請問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經驗表有哪些？又或者業者採用的國內外相關經驗表須以何種方式提請主管機關認可？</p> <p>2. 特別準備金如何以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以稅前金額提列，總公司合併報表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如何表達？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如何計算？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每年新增提</p>	<p>1. 本條主要係規範準備金之提存，未包含保費之計算，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仍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業者如擬採用其他國家之利率及生命表計提相關準備金者，本會將審酌採用國家與地區商品利率及生命表規範及情形，訂定相關處理原則。</p> <p>2.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保險業計算特別準備金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2)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既為免稅，又該如何以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稅前金額提列，總公司合併報表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如何表達？</p> <p>3. 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請問首年度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5 年平均損失率應如何計算？</p>	<p>雖享有稅賦優惠但仍有應稅項目，爰保險業應以稅後金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3)另因財務報表採合併方式填列，爰公司應先計算各年度國際保險業務特別準備金，再併入整體特別準備金，以利相關稅務追蹤管控。</p> <p>3. 專業再保險業於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若不足 15 年平均損失率之資料時，為簡化作業，其預期損失率得併同類似險種合併計算得之。</p>
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3 條	<p>1. 關於理賠「受益人之確定」之作業程序，考量 OIU 境外保戶申請理賠之特殊性，建議應允作如下處理：</p> <p>(1) 考量各國法律之不同，各家公司得依其實務需求於商品條款逕予約定受益人(ex. 受益人若指定法定繼承人，則依中華民國民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定之)或酌予限制(ex. 受益人不得指定法定繼承人)避免日後理賠查證受益人身分產生困</p>	<p>1. 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要求上開程序至少應包含一定事項，爰相關作業程序應由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自行依內部風險考量訂定。</p>

		<p>擾及爭議。</p> <p>(2)於商品條款增列理賠確認受益人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p> <p>2.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目前保險業就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要包含保險通報機制，又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3條第2項，其規範各保險公司就同一保戶之投保資料，參考產、壽險公會通報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等，對於境外法人或個人，通報機制或系統是否與目前通報系統有所區隔？</p>	<p>2. 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3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要求上開程序至少應包含一定事項，爰相關作業程序係由各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自行依內部風險考量訂定，並無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適用。另壽險公會前回復 OIU 商品無需於通報系統申報，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招攬核保理賠回歸各公司內部風險考量訂定，有關通報機制部分，尊重壽險公會意見，各保險公司如有相關建議，請逕洽公會。</p>
1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4條	<p>1. 現已登錄且具有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資格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資格是否皆可銷售 OIU 之商品？</p> <p>2. 現行已與總公司簽約合作之保經代公司是否亦可直接銷售 OIU 之商品？有無需另訂有關 OIU 之合約？</p>	<p>1. 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4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確認保險業務員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爰業務員銷售 OIU 商品，應依保險種類，取得業務員資格測驗、特別測驗合格，並辦理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p> <p>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不具法人格，仍係由總公司為行為主體或授權分公司辦理相關業務，爰原已與總公司有合作關係者，請自行檢視相關合約，以確立權利義務關係。</p>
1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p>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以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是否受現行每年外幣</p>	<p>1. 鑒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係經營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中央銀行同意開放國際</p>

<p>法第 15 條</p>	<p>放款總額為 5000 萬美金之限制、放款成數是否以各保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限？</p> <p>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會計獨立，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 15 條要求有關資金運用需依保險業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並未就放款限額之部分另行規範，則就放款限額部分或有關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中所涉及金額計算部分，是否將與總公司合併計算？</p> <p>3. OIU 是否可以承作外幣放款？如果可承作外幣放款，是否計入 OIU 外幣淨值，或是併入母公司淨值計算？</p> <p>4. 第 15 條第 2 項，依 102.1.25 台央外柒字第 1020005174 號函規定，指定銀行受理有關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所涉及人民幣之結匯（含兌換），應由投資人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OIU 商品是否適用</p>	<p>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不受各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二成，及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 5 千萬美元之限制；惟需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之規定，爰保險業於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時，應將本項列入營業計畫書之申請業務項目。</p> <p>2. 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於放款限額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計算部分，併入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計算各類保險業資金運用所須符合之限額規定。</p> <p>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訂範圍內從事外幣放款（目前項目為以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並併入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計算各項應符合之限額規定。</p> <p>4.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7 準用第 8 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因此未經核准者，不得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相關匯兌項目。</p>
----------------	---	--

		<p>相同規範？</p> <p>5. 關係人交易限額控管是否併入本國保險業總公司合併計算？</p> <p>6. 本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各項資金運用，其相關限額計算基礎為何？是加計總公司相同之投資標的後，以合併後總公司之可運用資金為基礎？或是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個別可運用資金為基礎？</p> <p>7. OIU 資金運用之項目是否可與總公司資金統籌運用，再依其比例分攤；或是 OIU 資金運用必須專款專用？</p>	<p>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併入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計算所應符合之限額規定。</p> <p>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各項資金運用限額計算，併入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計算所應符合之限額規定；其可運用資金或業主權益，以合併後金額為計算基礎。</p> <p>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獨立且相關稅務計算基礎與總公司不同，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專款專用。</p>
18	其他	<p>OIU 之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方式為何？是否比照總公司？</p> <p>國際保險業務相關商品之受益人，是否得主張、請求扣押總公司之資產或行使其他權利？</p>	<p>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提撥安定基金。</p> <p>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受益人，依保險契約及相關法令行使其權利義務。</p>
19	其他	<p>如 OIU 有保險給付或資金運用需要，惟本身資金有所不足時，法令是否允許自總公司調借資金，如允許調借資金，是否有適當管理辦法可供遵循？</p>	<p>若為因應大額賠款致營業所用資金不足，保險公司可以內部往來方式先行調借資金，但仍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7 準用第 21 條之 1 規定，報本會辦理營業所用資金變更。</p>
20	其他	<p>OIU 業務，例如保費、保全、理賠等收支款之結匯，可否免納入 5 千萬美元之規範？</p>	<p>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為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另依第 22 條之 17 準用第 8 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p>

			交易及匯兌業務，無涉結匯業務。
21	其他	OIU 是否需提存營業保證金？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3 提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並未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
22	其他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範本）」第 8 條 8.3 約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本條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之 5%。請問前述收取費率範圍於 OIU 商品是否仍需適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並無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無「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範本）」之適用。
23	其他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與總公司其他帳簿之資產負債間是否可互相出售、交換或移轉？出售、交換或移轉是否需事先經金管會核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為同一法人格，不得與總公司出售、交換或移轉資產負債。
24	其他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否收受外幣現鈔？	鑑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虛擬概念，相關款項係委託境內保險業收受後存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帳戶，爰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收受外幣現鈔。

註：上述問答內容，若日後主管機關有相關之解釋，則仍以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行政函令為準。